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250/01-02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2

2002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五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對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意見，即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為議員提供面積較大的辦事處(由40平方米增至50平方米)。

背景

2. 每位議員均可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樓、4樓或5樓或萬國寶通銀行大廈6樓立法會辦公地方內獲提供一間辦事處。議員辦事處可屬個人辦事處，或由兩位或以上議員共用的合併辦事處。政府當局和立法局於1996年就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議員辦事處的標準規格達成協議，每間辦事處的面積為40平方米，作為一位議員及其兩名私人助理／秘書的辦公地方，以及供放置辦事處設備(例如電腦、打印機等)和文件櫃／書架等。

3. 鑒於與立法會有關的工作有所增加，加上須憑單據證明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數額不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建議，將辦事處償還款額每月增加25,000元，該筆款額應可支付大部分議員的營運開支，令他們可聘請額外及質素較佳的職員。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於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在2002年2月19日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有否需要擴大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中央辦事處，以因應議員利用獲調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聘請助理。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此事轉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商議工作及建議

4. 2002年3月，小組委員會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徵求議員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議員中央辦事處的地方需求事宜提出意見。共有53位議員作出回應，其中33位議員認為現時每間辦事處佔地40平方米的面積並不足夠。作出回應的53位議員中，44位議員有職員在中區政府合署／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議員辦事處工作(27位議員聘請1至2名全職及兼職人員；17位議員聘請3至8名全職及兼職人員在該等中央辦事處辦公)。上述數字顯示17位議員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職員人數，超出1996年與政府當局商定的辦公地方標準規格。自辦事處償還款額調高後，24位議員各自增聘1-3名職員。該24位議員共增聘35名職員，其中12人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1間議員辦事處工作。13位議員表示，由於辦公地方不足，以致他們沒有增聘職員。問卷的回應摘要已於2002年4月8日隨立法會AS194/01-02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傳閱。

5. 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11日舉行會議，討論調查的結果。議員現時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辦事處顯然十分擠迫。當議員利用調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增聘職員，並安排職員在該等辦事處工作後，情況更為惡劣。小組委員會察悉，沒有政治黨派的議員更迫切需要較大的辦事處，因為他們不能像其他有政治黨派的議員，可與同一黨派的同僚共用辦事處。基於調查的結果，委員建議應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為議員提供一間面積為50平方米的較大辦事處，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紓減議員中央辦事處的擠迫環境，以待新立法會大樓於2007年年底落成啟用。擬議的額外10平方米用以容納另外兩名私人助理。(按政府訂定的標準，行政主任及文員職級人員的辦公地方面積分別為5.8平方米及4.4平方米。)

6.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02年2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向政府當局提交一項建議，要求提供450平方米的額外地方，以應付立法會由現時直至新立法會大樓落成啟用期間的短期辦公地方需求。在此情況下，小組委員會進而建議，本文第5段的建議，應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前提出的建議一併考慮。關於議員中央辦事處面積重新分配的細則，則待獲提供額外地方後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下述建議：

- (a) 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議員辦事處，將由40平方米增至50平方米；及

- (b)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前就額外辦公地方事宜提出的建議一併考慮。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1日

g/admin/mem-all/chinpage/paper/01-02/Paper for the HC on 31.5.02.doc